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空港管发〔2023〕10号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园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园区各内设机构，各所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管部门：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经园区党工委2023年第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有关要求，按照“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进行环境再优化、流程再简化，高位推动园区营商环境提质活动，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自治区五大政治任务，聚焦我市“三个四”发展目标，主动对标先进，持续升级营商环境政策，在统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企业运营等各方面精准发力，加快推动流程再造，按照“产业链招商和服务企业”的机制，落实“项目有人盯、服务有人管”，积极营造高效便利、重诺守信、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为园区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高效服务环境。立足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重点环节，全面推行“链长统筹、项目引进人负责、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盯办、反馈，主管部门主办”的服务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1.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

（1）辅导线上申请。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专人协助企业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辅导企业

网上填报办理。（牵头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完成。）

（2）主动出具场地证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设立服务窗口，专人负责主动提供企业办公场所证明。（牵头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完成。）

（3）限时打印营业执照。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设立绿色服务窗口，专人负责打印企业营业执照。（牵头单位：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完成。）

（4）限时办理税务 UKEY。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设立绿色服务窗口，专人负责办理企业税务 UKEY。（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配合单位：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完成。）

2. 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1）缩短立项备案时间。企业在网上成功填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后，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分局、企业发展服务

中心。完成时限：1 个工作日完成。）

（2）缩短能评办理时间。在企业提交能评资料后，经济发展局在 2 个工作日内转报伊旗或市发改委审批。（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 个工作日完成。）

（3）缩短环评办理时间。在企业提交环评报告书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转报伊旗生态环境局审批。（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 个工作日完成。）

（4）缩短土地启报文件时间。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订、企业以文件形式正式函告购买土地，以及立项、环评、规划选址意见具备后，7 个工作日内向伊旗林草局启报林草地文件。在办理完成林草地报批手续后，7 个工作日内向伊旗自然资源局启报土地文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空港物流园区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4 个工作日完成。）

（5）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在项目出具必要资料后，一般项目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重大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需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的项目，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空港物流园区分局。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7 个工作日完成。）

（6）缩短建设审批受理时间。在项目具备申报条件后，在

1个工作日内协助企业完成建设审批资料上传，及时提交市有关部门受理审批，安排专人协助企业盯办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在项目具备工程验收条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协助企业向市有关部门递交工程验收申请，缩短受理时间。（牵头单位：各产业链链长。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

（7）提高项目报告方案编制水平。园区有关部门在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能评、环评报告以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方面，实行“辅导员制度”，全程指导项目各类报告方案编制工作，力争项目在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项目可行性研究、能评、环评报告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规划条件意见出具后，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具后，施工图纸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各产业链链长。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60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提升保障服务效率

（1）压缩报装办理时限。建设管理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空港供电所设立服务窗口，简化报装手续，将用电（包括临时用电和正式用电，不含外线工程。）、用气、用水报装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5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伊金霍洛供电分局空港供电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

（2）缩短施工验收时间。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空港供电所在

企业办理完成有关报装手续后,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签订施工、验收承诺书,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施工、验收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制”。(牵头单位: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空港供电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完成。)

(3) 主动提供服务方案。建设管理局在企业提出供暖、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需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供相关企业方案,以供企业合理研判确定。(牵头单位: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空港供电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完成。)

4. 提升纳税服务效率。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行相关税种合并申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实现企业所有常见业务网上办。(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配合单位: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完成。)

(二) 打造务实营商环境。以产业构筑为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围绕企业运营全要素降低成本,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幅提升企业满意度。

1.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行“全国一张清单”模式,推动“非禁即入”落实落地。制定完善项目评估办法,突出关注项目可行性、合规性。强化政策宣传,密切关注市场反映,根据

园区 13 条产业链，常态化发布推介项目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建设。（牵头单位：招商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效能。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爲免罚。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除责令改正外，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实施“有温度的执法”。（牵头单位：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城管局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营成本。研究综合能源供热方案，切实解决供暖成本高的现实问题。完成配水厂二期工程建设，争取落实市政府水源地供水补贴政策。在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提供临时用电解决方案。建设标准化厂房和仓库 20 万平方米，吸引中小微企业落地生产运营。（牵头单位：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4. 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在园区企业服务大厅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聚集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建立“横向、纵向、内外”联动机制，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设置成“反映窗口”“收集窗口”“办事窗口”“监督窗口”，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让企业“进得了门、办得好事”，实现服务型政府与群众满意度“双提升”。（牵头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优化服务企业工作流程。贯彻落实“五个一”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实行“链长统筹、项目引进人负责、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盯办、反馈，主管部门主办”的服务机制。各产业链链长全面统筹落实企业的所有服务需求，实行“一人负责制”。项目引进人是企业服务具体责任人，负责对接企业及项目落地的跑办、代办全程服务工作。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园区企业服务工作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引进人所反馈提交的各类服务事项，安排专人盯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手续办理，并按照“一窗受理、集成落实”的原则，承接好服务事项，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落实。各职能部门（直属企业）要按照“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要求开展服务保障工作。产业链链长日调度、板块负责人周调度、主任办公会议双周调度、党工委会议月调度的“四级调度机制”。（牵头单位：各产业链链长。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打造诚信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诚信园区建设，在企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市场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强化守信激励，推动园区诚信企业在项目审批、金融扶持等方面得到优先支持。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限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督促失信企业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

影响。健全政策兑现和履约践诺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承诺兑现，加大承诺事项的兑现力度，营造园区诚信氛围。（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打造法治营商环境。运用法治力量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打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结合“十四五”目标任务和当前重点工作，全面梳理修编园区国资管理、薪酬管理、产业链培育、考核评价、新制定项目准入、投资管控、行政决策评估等方面制度与机制，让依法行政更加规范。针对企业经济行为不同阶段、不同类别的法律需求，定期发布差异性、适用性、规范性法律实务指引，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涉企案件执法监督，力推包容审慎执法。（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空港分局、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市城管局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破解企业发展瓶颈。紧紧围绕市场主体的现实需要，坚持以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为导向，聚焦改革创新，加速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1. 破解“融资难”瓶颈。优化金融支持措施，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合作模式，年内至少召开2次“政银企”对接会，帮助企

业提升融资实效。适时推进金融服务要素集聚，重点深化同工商银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逐步引入保险、融资租赁。强化专项资金争取，重点围绕科技创新、现代物流、现代服务、大数据及节能技改等领域，早谋划、早包装、早实施。统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设立产业扶持资金，管好用好 1000 万元惠企“资金池”。（牵头单位：各产业链链长。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破解“用工难”瓶颈。根据园区产业发展需求，有序增加房地产用地出让，盘活闲置资源，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全面稳控房价，着力提升医疗、教育、商业、公园等方面配套功能，吸引公租群体入驻园区，为企业打造良好用工环境。（牵头单位：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破解“用地难”瓶颈。统筹产业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促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年内完成 295 亩批而未供建设用地挂牌出让和 2 宗 118 亩闲置土地的消化处置。统筹协调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全面推行标准地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 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不动产权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空港物流园区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 打造新型政商环境。牢固树立“企业至上”的服务理念，通过设立“企业家恳谈日”、“企业家早餐会”等方式，畅通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渠道，经常性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全面落实链长负责制，建立面对面常态化政商互动制度。拓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帮助企业找资金、找原料、找用工、找市场，真心实意为企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安心发展。（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涛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空港物流
园区党工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郭 军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赵建军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 海 经济发展局（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辛鹏飞 财政金融局局长

乔 正 建设管理局局长

郝建忠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海萍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贺小军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周靖乾 招商和科技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单俊刚 市自然资源局空港物流园区分局局长

周立新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 税务局局长

巴图那顺 市公安局空港分局局长

巴雅娜 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局长

朱渊博 市城管局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队长

袁小兵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空港供电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商与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海同志担任。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做好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构建全员支持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格局。

四、具体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正确认识把握优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对标先进标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方案举措落地生根见实见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狠抓体制机制创新，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从制度上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力打造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园区。

(二) 狠抓责任落实。按照园区“产业链招商与服务企业机

制”和“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管委会主任负责总体统筹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产业链链长是各自产业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进一步细化各自产业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各产业链所反馈提交的各类企业服务事项。党政办公室要畅通企业举报投诉渠道，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发现一起、曝光一起。要加大督查力度，对落而不实、行动不快、推动不力的，进行全员通报、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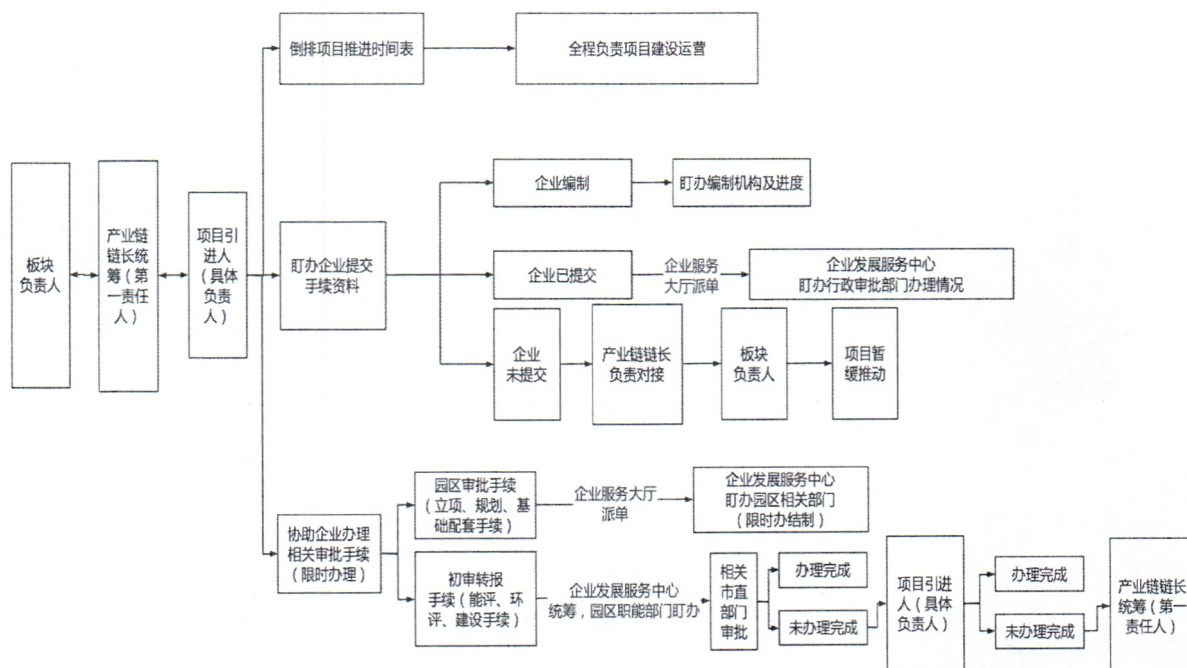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切实加强干部职工营商环境政策理论学习培训工作，将营商环境宣传纳入工作重点，在园区公众平台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发布有关政策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重点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树立空港园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作为、新形象。

- 附件：1.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产业链长及重点产业链一览表
2.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项目服务工作图

附件 1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产业链长 及重点产业链一览表

序号	产业链（直属国有企业）	链长（负责人）
1	文化旅游产业链	赵建军
2	航空产业链	王 海
3	木材加工产业链	
4	金融服务产业链	辛鹏飞
5	备品备件产业链	乔 正
6	数字产业链	郝建忠
7	电子产品加工产业链	杨海萍
8	羊绒加工产业链	
9	快递物流产业链	贺小军
10	医药产业链	
11	养老养生产业链	周靖乾
12	食品加工产业链	倪建宇
13	跨境电商物流产业链	刘 宇



备注：实行“管委会统筹、产业板块调度”下的链长负责制和产业链链长日调度、板块负责人周调度、主任办公会议双周调度、党工委会议月调度的“四级调度机制”。